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5日起对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A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A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7008）收费模式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4775）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详见届时公告。

（2）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	------

N<7 天	1.50%
7 天≤N<180 天	0.20%
N≥180 天	0%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新增 A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

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4、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附件一：《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二、释义	无	<p><u>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u>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九）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u></p>

		<p>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p>	<p>(三)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p> <p>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p> <p>赎回有效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p> <p>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p>	<p>(六)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p> <p>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p><u>各类</u>基金份额的计算<u>均</u>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p> <p>赎回有效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p> <p>T 日<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该<u>类</u>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u>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p> <p><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各</u></p>

	<p>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T日的<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p> <p>2、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申购费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费用</p> <p>1、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人承担，<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由<u>该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人承担。</p> <p>2、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人承担，申购费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刘辉</u></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王小青</u></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权利 义务		
十四、 基金 资产 的 估 值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p>
十五、 基金 的 费 用 与 税 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p> <p>.....</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u>C 类基金份额</u> 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p> <p>.....</p> <p>E 为前一日的 <u>C 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p>
十六、 基金 的 收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3、<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益 与 分 配</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降低投资者的转帐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u>其</u>基金份额。</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降低投资者的转帐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p>
<p>十八、 基金 的 信 息 披 露</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7、临时报告</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7、临时报告</p> <p>(16)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u>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